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5916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218217_11159168700_1_4218217_11159168700_1.jpg、
4218217_11159168700_1_4218217_111591687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參加法規知識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7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期藉由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請積極鼓勵學校學生參賽，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，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 - (二)初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 - (三)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



行網路闖關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四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